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2018年，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黎明、谢思敏和董事苏自力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黎明担任。成员为：谢思敏、苏自力。

黎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渝三峡、中国嘉陵、世纪游轮、贵州百灵、小康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经济管理学会理事，上市公司金科股份、福安药业、涪陵电力、重庆港九独立董事，小康股份监事。2016年4月22日起任中国汽研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自力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采油厂干部，中石化川气东送指挥部担任财务处副处长，中石化川气东送指挥部财务负责人，中石化天然气工程项目管理部财务处长；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从2016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谢思敏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博士，著名的金融证券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事务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业务，特别是在企业重组、购并和融资上市等领域具有很强的创新意识和技术操作能力。为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擅长为企业提供有关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企业重组、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资本运营方面的持续性的法律服务，并在公司、证券、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等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知识、实际操作经验和专业水平。从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从2016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18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署了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2、2018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表及内控审计的初审结果；

3、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预算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批准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2017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

4、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6、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8年12月14日，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

初审结果。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

1、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重点关注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督促审计等工作并审阅初步审计意见。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完成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

了恰当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工作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履行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未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泄漏公司年度报告情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及工作计划,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工作勤勉尽责,能够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认真完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3、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督促重大、重要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督促公

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业务单位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和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与财报和非财报相关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2018年，审计委员会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充分运用委员们的专业知识，积极发表意见、建言献策，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

1、公司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一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督促，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年审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 审计小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 审计小组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五、总体评价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研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委员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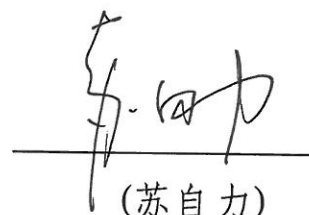


(黎明)

委员:



(谢思敏)



(苏自力)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